

#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《常州市推进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》的决定

(常政规〔2025〕2号)

各辖市、区人民政府，常州经开区管委会，市各委办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经2025年7月1日市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对《常州市推进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》（常政规〔2024〕1号）予以废止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常州市人民政府

2025年7月13日